

关于召开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当期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当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当期公司债券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2020 年 11 月 5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公司”或“发行人”）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清华控股拟向合肥建投转让其持有的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10,773 万股股份（占启迪控股总股本的 14.84%）。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本次交易相关的交割事项全部完成。清华控股不再为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启迪控股不再纳入清华控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以截至 2019 年底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使清华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减少约 1,250.7 亿元，降幅为 25.64%；净资产减少约 263.6 亿元，降幅为 20.6%；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加约 37.16 亿元，增幅为 33.14%。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清华控股决定召开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清华控股就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 1、发行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清控 01、136653.SH
- 4、债券起息日：2016 年 8 月 24 日
- 5、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二）会议主持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四）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 （五）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30-11：30

（六）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当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七）会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王景丽、010-82150940、wangjl@thholding.com.cn

（八）会议拟审议事项：《关于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16 清控 01”关于临时议案要求如下：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当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清华控股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及受托管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

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九）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 清控 01”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 清控 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各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无表决权的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每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每期债券张数总数。

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人持有“16 清控 01”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身份证明文件、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16 清控 01”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本人签名）；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债权登记日前通过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将上述登记材料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受托管理人处。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2、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16 清控 01”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清华控股在当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16 清控 01”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表决，“16 清控 01”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30 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二）以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以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者将表决票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表决票的，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表决票纸质版原件邮寄送达受托管理人。

4、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当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或公司及上述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当期债券无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提供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5、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当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当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联系方式

1、发行人/会议召集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5 层

联系人：王景丽

邮编：100084

电话：010-82150940

邮箱：wangjl@thholding.com.cn

传真：010-82150099

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陈成业

邮编：200041

电话：021-38677929

邮箱：chenchengye@gtjas.com

传真：021-38676666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2020年11月6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或“公司”）发布公告，就公开转让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股份事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20年12月1日，公司发布公告，本次交易相关的交割事项全部完成。清华控股不再为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启迪控股不再纳入清华控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属于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对此，提请“16清控01”的持有人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一、关于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

针对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拟向合肥建投转让其持有的启迪控股10773万股股份，转让价格2,227,074,4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清华控股不再为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启迪控股不再纳入清华控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建立与“16清控01”持有人直接沟通机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直接向持有人通报包括不限于股份转让情况、经营情况、融资环境、校企改制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承诺将指定专人负责与持有人开展定期沟通和信息通报。

提请投资者审议上述议案事项。

附件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票

本司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司及持有本期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司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

本司已经按照《关于召开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如下（请勾选）：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	☐	☐	☐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债券持有人信息：

债券简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数量（张）
16清控01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本司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司及持有本期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司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请在如下两种授权类型中择一适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授权类型一：**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司出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提交公司表决票（加盖公司公章）：

《关于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类型二：**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司出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授权其代表本司就如下议案个人自行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说明关于公司表决意愿及代公司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

《关于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

注：1、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信息：

债券简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数量（张）
16清控01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_____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
将出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员	单位全称	职务	参会方式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盖章扫描件、盖章复印件有效。

债券持有人信息：

债券简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数量（张）
16清控01		

债券持有人（盖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召开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当期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当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当期公司债券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2020 年 11 月 5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公司”或“发行人”）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清华控股拟向合肥建投转让其持有的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10,773 万股股份（占启迪控股总股本的 14.84%）。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本次交易相关的交割事项全部完成。清华控股不再为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启迪控股不再纳入清华控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以截至 2019 年底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使清华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减少约 1,250.7 亿元，降幅为 25.64%；净资产减少约 263.6 亿元，降幅为 20.6%；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加约 37.16 亿元，增幅为 33.14%。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清华控股决定召开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清华控股就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 1、发行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清控 01、143218.SH
- 4、债券起息日：2017 年 8 月 8 日
- 5、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二）会议主持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四）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 （五）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15：30-16：30

（六）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当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七）会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王景丽、010-82150940、wangjl@thholding.com.cn

（八）会议拟审议事项：《关于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17 清控 01”关于临时议案要求如下：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当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清华控股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及受托管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

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九）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 清控 01”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 清控 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各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无表决权的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每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每期债券张数总数。

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人持有“17 清控 01”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身份证明文件、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17 清控 01”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本人签名）；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债权登记日前通过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将上述登记材料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受托管理人处。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2、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17 清控 01”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清华控股在当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17 清控 01”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表决，“17 清控 01”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30 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二）以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以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者将表决票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表决票的，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表决票纸质版原件邮寄送达受托管理人。

4、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当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或公司及上述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当期债券无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提供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5、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当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当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联系方式

1、发行人/会议召集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5 层

联系人：王景丽

邮编：100084

电话：010-82150940

邮箱：wangjl@thholding.com.cn

传真：010-82150099

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陈成业

邮编：200041

电话：021-38677929

邮箱：chenchengye@gtjas.com

传真：021-38676666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2020年11月6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或“公司”）发布公告，就公开转让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股份事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20年12月1日，公司发布公告，本次交易相关的交割事项全部完成。清华控股不再为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启迪控股不再纳入清华控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属于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对此，提请“17清控01”的持有人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一、关于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

针对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拟向合肥建投转让其持有的启迪控股10773万股股份，转让价格2,227,074,400.0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清华控股不再为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启迪控股不再纳入清华控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建立与“17清控01”持有人直接沟通机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直接向持有人通报包括不限于股份转让情况、经营情况、融资环境、校企改制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承诺将指定专人负责与持有人开展定期沟通和信息通报。

提请投资者审议上述议案事项。

附件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票

本司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司及持有本期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司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

本司已经按照《关于召开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如下（请勾选）：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	☐	☐	☐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债券持有人信息：

债券简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数量（张）
17清控01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本司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司及持有本期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司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请在如下两种授权类型中择一适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授权类型一：**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司出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提交公司表决票（加盖公司公章）：

《关于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类型二：**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司出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授权其代表本司就如下议案个人自行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说明关于公司表决意愿及代公司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

《关于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

注：1、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信息：

债券简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数量（张）
17清控01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_____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
将出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员	单位全称	职务	参会方式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盖章扫描件、盖章复印件有效。

债券持有人信息：

债券简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数量（张）
17清控01		

债券持有人（盖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召开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当期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当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当期公司债券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2020 年 11 月 5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公司”或“发行人”）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清华控股拟向合肥建投转让其持有的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10,773 万股股份（占启迪控股总股本的 14.84%）。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本次交易相关的交割事项全部完成。清华控股不再为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启迪控股不再纳入清华控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以截至 2019 年底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使清华控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减少约 1,250.7 亿元，降幅为 25.64%；净资产减少约 263.6 亿元，降幅为 20.6%；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增加约 37.16 亿元，增幅为 33.14%。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清华控股决定召开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清华控股就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 1、发行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清控 02、136773.SH
- 4、债券起息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
- 5、担保方式：无担保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 （二）会议主持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四）表决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 （五）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14:00-15:00

（六）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当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七）会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王景丽、010-82150940、wangjl@thholding.com.cn

（八）会议拟审议事项：《关于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16 清控 02”关于临时议案要求如下：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当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清华控股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工作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及受托管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工作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

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九）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 清控 02”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 清控 02”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各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无表决权的持有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其代表的每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每期债券张数总数。

债券持有人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人持有“16 清控 0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身份证明文件、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16 清控 0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本人签名）；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人签名）、参会回执（详见附件四）。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债权登记日前通过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

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将上述登记材料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受托管理人处。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2、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16 清控 02”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清华控股在当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宣布债券加速清偿、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16 清控 02”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进行表决，“16 清控 02”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二）以邮寄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以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或者将表决票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受托管理人处。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表决票的，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表决票纸质版原件邮寄送达受托管理人。

4、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当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或公司及上述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当期债券无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参与持有人会议但未提供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每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5、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当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当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联系方式

1、发行人/会议召集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A 座 25 层

联系人：王景丽

邮编：100084

电话：010-82150940

邮箱：wangjl@thholding.com.cn

传真：010-82150099

2、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陈成业

邮编：200041

电话：021-38677929

邮箱：chenchengye@gtjas.com

传真：021-38676666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2020 年 11 月 6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或“公司”）发布公告，就公开转让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股份事宜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发布公告，本次交易相关的交割事项全部完成。清华控股不再为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启迪控股不再纳入清华控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属于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对此，提请“16 清控 02”的持有人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

议案一、关于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

针对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拟向合肥建投转让其持有的启迪控股 10773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 2,227,074,4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清华控股不再为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启迪控股不再纳入清华控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建立与“16 清控 02”持有人直接沟通机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直接向持有人通报包括不限于股份转让情况、经营情况、融资环境、校企改制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承诺将指定专人负责与持有人开展定期沟通和信息通报。

提请投资者审议上述议案事项。

附件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票

本司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司及持有本期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司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

本司已经按照《关于召开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如下（请勾选）：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	☐	☐	☐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债券持有人信息：

债券简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数量（张）
16清控02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本司已经按照所持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标准，对本司及持有本期债券的名义和实际资金来源方进行了排查，本司承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没有表决权的情形。（请在如下两种授权类型中择一适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授权类型一：**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司出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提交公司表决票（加盖公司公章）：

《关于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

二、**授权类型二：**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司出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下议案并授权其代表本司就如下议案个人自行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说明关于公司表决意愿及代公司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

《关于同意公司以市场化方式转让启迪控股股权的议案》

注：1、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信息：

债券简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数量（张）
16清控02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_____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
将出席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人员	单位全称	职务	参会方式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盖章扫描件、盖章复印件有效。

债券持有人信息：

债券简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数量（张）
16清控02		

债券持有人（盖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